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申请的媒体报道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众环综字(2021)01008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韩一提出的相关问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本所”)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重新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已会同汇绿生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关于对汇绿生态在贵所重新上市申请的媒体报道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专项说明”).

1.近三年来业绩看似靓丽,但相比重整完成后的2016年、2017年,汇绿生态的营收和净利润却双双出现大幅下滑。

【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业绩稳步上升,相对2016年、2017年有所下滑,相关情况本所已在《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众环专字(2021)0100473号)“三、信息披露问题/问题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中披露如下:

“一、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1,425.64	6.58%	76,304.44	3.72%	74,143.54	-20.00%	92,676.13	0.00%
营业利润	12,276.61	-0.58%	12,347.40	-0.93%	12,462.78	-26.62%	16,361.49	0.00%
利润总额	12,063.84	-1.84%	12,279.23	-1.30%	12,440.74	-26.49%	16,326.02	0.00%
净利润	8,900.23	1.59%	8,294.73	-1.18%	8,991.52	-27.17%	12,345.36	0.00%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3,353.84万元,同比降低27.17%,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收入规模下降

2018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降低19,312.99万元,同比降低21.41%,主要原因:

1、当期大型园林绿化工程中标数量减少。2018年度在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社会融资难度加大,国家也在着力控制政府平台债务风险,公司在项目承接时强化对工程回款的风险控制,业务聚焦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江浙及湖北地区,发包方主要是财政情况较好的地方政府及其投资平台、大型央企,集中资源承接发包方资信较好、回款保障力高的项目;2018年度浙江区域招标工程量有所减少,部分金融类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流程中止;湖北区域的市政绿化工程数量偏重武汉世界军人运动会相关工程,工程综合化程度较高,单体规模较大,保证资金规模等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当期中标合同金额有所下降。

2、运营资金规模限制了大型项目及承接。根据公司2018年市场环境及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减少了票据支付,当期现金支付规模较大,且当期部分工程项目工期紧张,结算不及时,前期垫付材料等采购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偏紧,而大型项目招投标需要相应缴纳的保证金规模较大,营运资金规模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大型项目的承接。

3、部分大型项目收入确认时间不均。2015年开工的湖海湖EPC项目于2017年完工,2016年、2017年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造成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波动。

(二)两个停工项目的成本全额计入营业成本

鉴于高铁广场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东环路A地块末端景观绿化工程两个项目停工期限较长,收入未结算,工程成本不确定性较高,2018年末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该两项目存货余额合计783.03万元作为损失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

(三)湖海湖EPC项目于2018年增加养护费用较大

2018年度湖海湖EPC项目的成本中增加增加了养护费732.67万元。2018年度湖海湖EPC项目进入养护期,根据业主要求,金华湖海湖公园需要在2017年国庆节前夕开工,2017年夏季种植苗木的规模较大,而夏季种植的苗木在生长过初期死亡率较高,导致养护期第一年即2018年补种苗木数量较多,超出完工时预计的正常养护支出,因此当期确认了苗木及劳务等费用共计32.67万元,降低了2018年预计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2018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2018年度中标项目数量减少,当期收入规模下降及停工项目一次性计入成本及养护费计提较高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业绩变动趋势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的影响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开工未完工工后期待确认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共计11个,报告期后待确认收入37,861.30万元。

2020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新增合同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项目占比合同金额合计为100,498.57万元,新签合同金额高于2018年在手订单金额。以上经营情况正常,对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已在重新上市报告书风险因素章节对公司重要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披露,若风险因素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相应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积极措施应对风险因素,以提高经营业绩的稳定并降低风险因素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一)查阅2016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变更情况说明、产值确认单、成本结算单、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2016年至2020年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要项目区域分布、项目类型等情况;(三)查阅公司合同台账,了解公司2016年至2020年在手订单变化情况。

二、核地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虽然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相对2016年、2017年下滑,但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稳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在手订单较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汇绿生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推进项目多为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BT(建设移交)项目,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回款周期长,回款难。

【回复】

经核查:
一、汇绿生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结算审批相对滞后但付款能力和信誉情况较好,报告期内,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收款滞后情况,主要系工程变更、业主方人员变更、决算审计滞后等原因影响了回款进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2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6.33%,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6.33%,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6.33%。

二、公司PPP模式项目及BT项目占比比较高。PPP模式项目大部分款项均已收回,BT项目款项未收回系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回款的执行条件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PPP模式项目为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及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BT项目包括金华市湖海湖公园景观工程融资EPC总承包项目和文秀湖BT项目。除以上项目外,公司工程项目名称中带“PPP”字样的项目均为公司与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项目,不属于公司承包的PPP项目。不同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T项目					1,671.25	2.36%
PPP模式项目			362.33	0.50%	9,232.52	13.02%
一般工程项目	77,401.33	100.00%	71,418.84	99.50%	60,007.89	84.62%
合计	77,401.33	100.00%	71,781.17	100.00%	70,911.66	100.00%

BT项目按BT结算模式结算,PPP模式项目和一般工程项目按一般结算模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PPP模式项目及BT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海湖EPC项目			15,100.57	8.373%	29,740.40	30.3821%
文秀湖二期项目	1,847.06	3.723%	3,174.40	4.4161%	14,061.23	19.827%
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	5,000.00	6.459%	10,435.00	14.532%	26,507.00	37.3811%
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2,800.00	3.899%	2,800.00	3.9477%

注:1.BT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BT结算模式的项目尚存在金华市湖海湖公园景观工程融资EPC总承包项目未全部回款的情况,文秀湖BT项目已全部回款。

本所已在《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众环专字(2021)0100474号)“一、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问题4:关于BT项目”中披露如下:

“1、金华市湖海湖公园景观工程融资EPC总承包项目

2017年11月22日项目竣工,竣工时工程施工形成的累计应收款53,068.50万元,项目设计应收款1,250.00万元,建设期融资费用2,023.67万元,合计56,342.17万元,回购购利息总额为4,969.54万元。项目合计应收款项61,311.71万元。

该项目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三年四次付款,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款项共计29,740.40万元,第三次款项需在完工满二年后30日内支付项目目建设工程款(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25%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项目未审计,第三次款项未达执行条件,该项目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款项,不存在超过约定结算期限仍未结算、结算后未收到款项的情形,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长期应收款项余额为30,351.13万元。

2、松溪县文秀湖二期综合开发工程(建设-移交)项目

该项目业主方存在延迟竣工决算审计和付款延迟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陆续完成一、二、三等各分项目,并移交业主使用,2016年至2017年,松溪主办方组织验收合格,但是业主方迟迟未组织竣工决算审计。

公司在2018年6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松溪县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县,项目中部分湖地无法出清土地收益,加之业主方人员变动,工程款、验收和决算进度滞后的情况,业主方违反合同约定付款延迟,要求业主方支付拖欠的款项。后经公司与业主方多次沟通,松溪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协商,双方对工程变更等主要争议部分已达成共识,并初步达成和解意向,2018年12月公司提请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诉。撤诉后业主方组织了项目决算审计,经工程决算审核和专项审计确认的应收项目款共计15,877.04万元,业主方在2019年4月付款2,628.80万元,2019年7月付款1,000万元,2019年9月付款1,744.29万元,2020年1月付款1,847.0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EPC已全部收回。

湖海湖EPC项目由于尚未完成最终审计结算,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回款的执行条件。公司积极寻求双方达成的结算收款条件,目前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审核正在进行中,项目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收回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的款项;不存在结算审计仍未收到款项的情形。

注2:PPP模式项目

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于2017年12月完工,工程结算已上报,正在审计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收款26,507.00元,已完工未决算形成的应收账款8,244.44万元,该款项尚未收到系未结算审计所致。

武汉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景观提升工程)系公司承接的武汉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的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增补工程,变更工程的设计变更相对原合同的进度结算要滞后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收到工程款2,800.00万元,项目不存在结算审计后仍未收到款项的情形。

三、公司PPP项目及BT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多为政府相关部门,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城建部门及项目管理部门和政府投融资平台等国有机构,业主方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尽管存在部分业主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结算效率不高、付款滞后等情况,但总体上工程回款风险较低,结算确认和款项回收有保障。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辅之以少量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市政园林项目(政府相关)与地产园林项目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政园林	99.22%	94.35%	97.24%
地产园林	0.78%	5.65%	2.76%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均为政府部门相关项目,2018年2020年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工程项自总收入比率分别为57.16%、75.16%和71.14%,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是否政府相关部门	截至2021年06月30日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结算比例	约定结算比例	累计收款	累计回款
钱塘大道及钱江路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工程	是	18,669.08	67.76%	53.42%	80.00%	8,753.15	8,753.15
宁波市吴越水廊(慈东片区—甬东片区)绿化提升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是	9,756.13	100.00%	100.00%	100.00%	9,756.13	8,803.04
凤城绿道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是	24,906.65	51.94%	38.58%	75.00%	4,991.49	4,991.49
永嘉县红色文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21,063.68	100.00%	44.77%	65.00%	9,429.52	9,419.52
甬海湖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5,939.32	90.45%	19.79%	20.00%	1,063.00	1,063.00
宁波市东钱湖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5,584.78	75.08%	7.16%	70.00%	300.41	0.00
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东营市溢洪河湿地工程	是	14,790.00	98.28%	56.53%	70.00%	8,217.31	8,156.99
施南片区绿道及景观提升工程、燕沙路(甬东片区—吴越片区)绿道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是	3,620.96	100.00%	40.35%	70.00%	1,461.07	1,461.07
桐乡市“两河一湖”景观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14,350.01	100.00%	64.26%	75.00%	9,221.09	9,221.09
武汉市江夏区截流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2,650.89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丽江大道—七彩丽江大桥—张之洞片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是	12,958.31	100.00%	81.94%	85.00%	10,618.80	10,618.80
鹿城嘉善河生态水系景观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11,786.40	100.00%	91.08%	96.00%	10,738.48	8,138.00
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景观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	是	8,867.84	96.70%	39.27%	70.00%	2,608.00	1,813.00
乌鲁木齐花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是	5,099.16	100.00%	40.20%	72.00%	2,050.00	1,750.00
上饶市天拓大道及两侧景观(龟峰大道—明叔路)工程	是	12,354.12	100.00%	58.64%	70.00%	7,244.80	7,182.80
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景观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	是	3,215.00	100.00%	53.72%	70.00%	1,727.00	867.60
烟台经济适用房东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是	3,599.07	100.00%	77.70%	80.00%	2,796.50	2,796.50
武汉东湖绿道二期PPP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是	9,690.90	100.00%	28.89%	80.00%	2,800.00	2,800.00
海盐至安吉公路桐乡凤鸣至南湖段景观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5,900.56	100.00%	81.84%	苗木80%,其余工程95%	4,828.76	4,828.76
环东钱湖—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及环东钱湖—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3,865.70	100.00%	100.00%	100.00%	3,865.70	3,672.41
宁波大榭岛片区绿化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7,613.57	100.00%	100.00%	100.00%	7,613.57	7,613.57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二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三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四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五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六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七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八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九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一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二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三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四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五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六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七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八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十九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环东湖绿道—东湖滨水景观提升工程(二十期)EPC总承包	是	3,008.79	100.00%	100.00%	100.00%	3,008.79	2,828.00

注:1.2021年的半年报未经审计。

注2: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完成工程量后一般按月度向发包方提交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进行审核,最终由发包方确认工程结算量。通常,业主结算审批通过后会较快付款,因此实际结算比例与合同约定比例差异较小,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各地具体情况不同,部分项目出现结算延迟的情况,主要原

因包括:(1)公司主要工程为市政工程,发包方主要为政府机构,需履行规范严格的结算程序,结算进度往往存在滞后的情况,如钱塘大道及钱江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2)部分工程属于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分包到公司,分包工程结算需要等待总承包单位和业务结算,如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景观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道路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格尔木市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3)部分工程属于EPC项目,审核流程和项目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结算滞后,如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工程和永嘉县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4)部分项目属于业务分段发包,公司完成的本标段之后,业主需要权衡各标段的结算进度。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查阅并取得了PPP模式项目、BT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重要事项备忘录、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分析项目结算进度与回款进度情况;

(二)对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松溪县文秀湖二期项目、湖海湖EPC项目等项目的业主执行结算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三)查阅公司项目台账,了解公司项目业主情况,检查PPP模式、BT项目以及一般模式项目的收入结构占比情况;

(四)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产值确认单、成本结算单、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报告、付款进度等项目资料,复核公司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结算比例及累计回款等情况。

(五)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及账龄较长未回款的原因;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六)检查报告期内十大项目重要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汇绿生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报告期推进的PPP模式项目和BT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由于公司工程主要为市政园林工程,业主方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尽管部分款项能够及时结算并回款,尽管部分款项存在业主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结算效率不高、付款滞后等情况,但总体上工程回款风险较低,结算确认和款项回收有保障。

三、汇绿生态2011年12月中标的无锡“长”湖湿地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原定于2012年11月开工,两年内完工,但该项目因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项目E、D区域因涉及土地征用、政策处理等因素于2015年至2019年暂停施工。2019年,无锡市政投公司称,工程仍需要待相关因素协调解决后才能复工。